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0-059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6日 下午14:30。

2、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平山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6,903,4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579,051,565股的58.18%。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7,344,46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579,051,565股的54.80%。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558,93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579,051,565股的3.38%。

4、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10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会议，根据经审计的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对此议案进行修正；201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一次会议，根据经审计2010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再次对此议案进行修正。《详见2010年3月3日、7月6日及8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与结果：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参与表决的股东	336,903,400	335,539,848	1,362,152	1,400	99.5953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公司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额限为一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详见2010年8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0-039】号公告）

表决情况与结果：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参与表决的股东	336,903,400	335,539,848	1,362,152	1,400	99.5953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拟为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建瓯市支行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人木业"）向中国农业银行建瓯市支行（以下简称"建瓯农行"）申请的6800万元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本公司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一层北面店面、三层整层商场、七层、八层、十七层和二十三层整办公楼作为抵押担保，贷款即将到期。现福人木业拟向建瓯农行重新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6800万元人民币，期限壹年，公司仍拟用上述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表决情况与结果：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参与表决的股东	336,903,400	335,538,048	1,363,952	1,400	99.5947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拟为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建瓯市支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福人木业在建瓯农行的2200万元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人林业"）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福人木业拟向建瓯农行重新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200万元人民币，期限壹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人林业仍拟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情况与结果：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参与表决的股东	336,903,400	335,538,048	1,363,952	1,400	99.5947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拟为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建瓯市支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福人木业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建瓯市支行（以下简称"建瓯农发行"）的5000万元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福人木业拟向建瓯农发行重新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壹年，公司仍拟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情况与结果：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参与表决的股东	336,903,400	335,538,048	1,363,952	1,400	99.5947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为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福人木业拟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壹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拟用37,449亩林木资产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情况与结果：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参与表决的股东	336,903,400	335,538,048	1,363,952	1,400	99.5947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拟为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漳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漳州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壹年，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情况与结果：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参与表决的股东	336,903,400	335,538,048	1,363,952	1,400	99.5947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拟为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万元，期限壹年，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情况与结果：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参与表决的股东	336,903,400	335,538,048	1,363,952	1,400	99.5947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三）至（八）项议案内容详见2010年10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据潮资讯网上的【2010-050】号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洪华晖同志辞去职工代表监事、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洪华晖同志是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在本公司任职，向公司监事会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受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推荐与提名，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洪华晖同志，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新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吴晓丹、林榆同志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与结果：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参与表决的股东	336,903,400	335,538,048	1,362,152	3,200	99.5947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李和金　　周琳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洪华晖	男，1983年3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2至2007年2月就职于福州电视台新闻中心；2007年2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2008年4月至2010年10月历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文员、营销部经理助理、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
吴晓丹	女，1970年7月出生，毕业于福建师大，本科学历，国际商务师。历任福建省中福房地产发展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福建省中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经理，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林　榆	女，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中福集团总裁办；1996年8月至今就职于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以上监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保定天鹅　　公告编号2010-039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6日下午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公司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叶永茂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保定天鹅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保定天鹅与郑睿敏先生、杭州奥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通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签署了《关于设立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作为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注册资金32,800万元，保定天鹅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7,8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郑睿敏以"一种莫代尔纤维制作方法"发明专利及相关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3,9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奥通公司以"生产高湿模量粘胶纤维的流水线"实用新型专利出资人民币9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该项目计划年产莫代尔纤维20,000吨及棉浆粕50,000吨，总投资额61,123万元（包括新疆公司注册资金中的现金部分）。

本次对外投资的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的《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6日

股票简称：保定天鹅　　股票代码：000687　　公告编号：2010-040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0年11月26日，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鹅"）与郑睿敏先生、杭州奥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通公司"）在河北省保定市签署《关于设立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的协议书》，拟共同出资成立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作为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新疆莫代尔纤维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61,123万元，包括新疆公司注册资金中的现金部分。

2、保定天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的协议书的议案》。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重组。

5、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郑睿敏先生

1984年自郑州纺织工学院毕业，1984年7月至1993年8月在九江化纤厂任施工员、技术员、车间主任，1993-1997在杭州贝隆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以来任杭州奥通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

（二）杭州奥通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173号8楼

2、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佰万元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03年3月11日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工业废气、废液及废渣处理技术、光学控制仪；设计、安装；电气设备，自动化系统工程，工业废气、废液及废渣处理设备；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股权结构：奥通公司系由郑睿敏、张小英、郑睿韬和楼洪伟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3月11日取得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33010800001445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其中郑睿敏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1.42%。

7、业务简介：奥通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粘胶纤维DCS硬件、软件、电气仪表工程总包；环境工程总包（废气处理装置等）；化纤工程总包、差别化粘胶纤维专用生产设备（纺丝机等）；差别化再生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8、郑睿敏先生、杭州奥通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1、保定天鹅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7,8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

2、郑睿敏先生以"一种莫代尔纤维制作方法"发明专利及相关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3,9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

3、奥通公司以"生产高湿模量粘胶纤维的流水线"实用新型专利出资人民币9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

（二）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相关情况

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0]第1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杭州奥通科技有限公司及郑睿敏先生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920.00万元，其中："一种莫代尔纤维制作方法"发明专利所有权及相关非专利技术市场价值为3,936.00万元，"生产高湿模量粘胶纤维的流水线"实用新型专利价值为984.00万元。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相关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查证、估算、分析，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原则为前提，以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基础进行了公允评估。本次无形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经营期的预期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处理，然后累加求和确定资产价值。本次评估以股权资本回报率及无形资产特有风险附加率之和作为折现率，取值为15%。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后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32,800万元

3、注册地址：新疆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

4、经营范围：特种差别化纤维素再生纤维、普通纤维素再生纤维、特种差别化纤维素浆粕、普通纤维素浆粕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设计、安装、技术服务等（以工商部门最后核定为准）。

5、公司发展计划：年产莫代尔纤维20,000吨及棉浆粕50,000吨。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关于设立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保定天鹅与郑睿敏先生、奥通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签署了《关于设立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二）新疆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后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32,800万元

3、注册地址：新疆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

4、经营范围：特种差别化纤维素再生纤维、普通纤维素再生纤维、特种差别化纤维素浆粕、普通纤维素浆粕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设计、安装、技术服务等（以工商部门最后核定为准）。

5、公司发展计划：年产莫代尔纤维20,000吨及棉浆粕50,000吨。

（三）各方出资

1、保定天鹅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7,8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

2、郑睿敏先生以"一种莫代尔纤维制作方法"发明专利及相关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3,9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

3、奥通公司以"生产高湿模量粘胶纤维的流水线"实用新型专利出资人民币9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

4、郑睿敏和奥通公司作价出资的无形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未设置质押，不涉及诉讼。

5、郑睿敏和奥通公司作价出资的无形资产的价值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四）郑睿敏、奥通公司对其作价出资的无形资产的保证与承诺

1、郑睿敏、奥通公司保证，对其作价出资的无形资产享有完全的独立权利，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技术重叠。

2、郑睿敏、奥通公司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权利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传授技术诀窍，使该技术顺利转移到公司并被公司消化掌握。

3、郑睿敏、奥通公司保证，向评估机构提供的技术说明、陈述以及所作出的承诺、保证等均为真实、客观、全面和有效。

4、郑睿敏、奥通公司承诺，不再以与作价出资的无形资产相同或类似的技术对新疆公司外其他主体进行作价出资或进行合作等，亦不得申请专利保护。

5、郑睿敏承诺，对作为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再行使用该技术。

6、郑睿敏保证，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专利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取得专利证书的法律障碍；郑睿敏承诺，如因本身原因不能取得专利证书，则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保定天鹅、奥通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郑睿敏先生签字、保定天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背景

近年来，由于产品集中于粘胶长丝、所在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公司发展受到不利影响。2009年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控股股东100%的股权，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配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决定开展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以改善公司产品单一的状况，使公司产品结构得以完善、优化和升级，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以期给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从近些年市场行情的波动状况来看，化学纤维产品具有周期性波动特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为显著。加入WTO以来，我国化纤产品制造行业保持着增长态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存在产能增长幅度高于需求增长幅度的可能，公司因此面临行业内的市场竞争风险。

2、业务经营风险

莫代尔纤维的主要生产原料为浆粕。近年来国内浆粕价格出现了明显的上涨，如果未来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价格上涨而相关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同步上涨，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3、财务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规模较大，由于项目建成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项目效益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公司可能会出现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是在目前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下，推测未来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及其他数据并进行测算的结果，若上述因素发生变化，项目有可能不能取得预期效果。另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按质完工，影响预期效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公司产品升级和产品结构多元化，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地位。同时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质量得到提高，资产结构得到改善。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6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0年11月30日起光大证券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的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基金代码：519087）、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089）、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华泛资源优势混合，基金代码：519091）、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华钻石企业股票，基金代码：519093）和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基金代码：519095）的销售业务，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参加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光大证券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上述基金。投资者在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开办时间

自2010年11月30日起开通定投业务。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购买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模式），其购买手续费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光大证券的基金销售网点等渠道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光大证券相关规定。

上述基金若增加直销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光大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光大证券的规定。

六、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光大证券发布的公告。

七、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光大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光大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八、申购金额

通过光大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300元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九、交易确认

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十、"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光大证券的有关规定），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光大证券的有关规定。

十一、其它

1、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2、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十二、投资者可以通过光大证券在以下51个城市的108个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余姚、绍兴、郑州、苏州、南昌、海门、江门、泉州、慈溪、珠海。（如有变化请以光大证券公告为准）

十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光大证券客服热线：10108998

2、光大证券网址：www.ebscn.com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免长途）

4、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十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0-043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在本次会议召开期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6日　上午9:00

2.召开地点：苏州市珠江路501号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邱建刚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9人，代表股份93817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54%。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逐项审议）

1.1 选举邱建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9381792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1.2 选举潘启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9381792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1.3 选举陈鉴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9381792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1.4 选举杨同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9381792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1.5 选举张宗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9381792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1.6 选举刘焕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9381792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1.7 选举王德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9381792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1.8 选举崔利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9381792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1.9 选举余慧浓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9381792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董事邱建刚、潘启龙、陈鉴平、杨同兴、张宗列、刘焕冰，独立董事王德忠、崔利国、余慧浓组成。董事会成员简历请见2010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本届董事会任期自2010年11月26日至2013年11月25日（其中，独立董事王德忠先生任期为2010年11月26日起至2011年9月14日止）。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逐项审议）

2.1 选举张逸女士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9381792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2.2 选举杨华麟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9381792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监事张逸、杨华麟及职工监事贺凤英组成。张逸女士、杨华麟先生简历请见2010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贺凤英女士简历附后。本届监事会任期自2010年11月26日至2013年11月25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苏州分所

2.律师姓名：周家德、焦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贺凤英　1961年生。大专学历。审计师。1987年起任五二六厂财务科会计；1989年起任五二六厂、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4年10月起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06年五月起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部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贺凤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5年6月3日正式生效，根据《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10年11月30日对本基金2010年10月29日至2010年11月29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11月3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0年10月29日至2010年11月29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10年11月30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11月30日

3、本次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2月1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1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2月1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0年11月30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0年12月1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2010年11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0年12月1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10年11月29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7日

关于增加信达证券为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信达证券自2010年11月29日起开通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信达证券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联系电话：010-88656100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0-038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0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0年11月25日15:00至2010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11月26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六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高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76人，代表股份81,992,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